|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1〕38号  所报《保定市满城区金源砖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石井乡东于河村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14'16.638"，北纬38°57'21.222"。厂区北侧为面粉厂，东北侧为养鸡场，东南侧隔村路为金路水泥厂，西侧为树林，南侧为建材厂。  二、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新安装再生骨料碎石生产线1条，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颚式破碎机1台、粉碎机1台、分选筛4台、制砂机1台等。扩建完成后年产混凝土实心标准砖6000万块，年处理建筑废弃物100万吨，年产各种骨料40万吨，机制砂60万吨。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  鄂破、分选筛、粉碎、制砂工序、收料仓与现有工程配料、搅拌工序废气共用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现有）处理后，再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现有15m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标准。车间、库房密闭、传送带密闭、地面硬化、车间、库房顶部设置喷淋装置等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三）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土压滤后外售作建材，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四、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TP：0t/a、TN：0t/a、SO2：0t/a、NOx：0t/a、颗粒物：0.524t/a、VOCs：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1年9月15日 |